

陵川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陵自建房整治办字〔2024〕1号

陵川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全县经营性自建房问题整改 “百日攻坚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全县经营性自建房问题整改“百日攻坚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我县实际，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陵川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年3月20日

全县经营性自建房问题整改“百日攻坚”

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“4·29”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各项决策部署，认真执行《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《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相关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县开展经营性自建房问题整改“百日攻坚”行动，进一步提升自建房隐患整治质量，确保专项整治任务圆满完成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防风险、除隐患、保安全为行动主线，以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清底、隐患整治清零、问题整改清仓为着力点，紧紧围绕我县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目标任务，坚持“省级统筹、市负总责、县级实施、乡镇落实”原则，压实各级责任，推动实施分类整治，切实做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风险防控工作，2024年6月底前，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，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用地、规划、建设、用作经营等方面的长效机制管理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**安全排查清底。**要对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情况进行分析研判,开展错排漏排专项核查,尤其对不放心的乡镇(街道)、片区或不托底的房屋,要对照信息归集平台中房屋图斑,逐一进行实地校核,确保排查工作全面精准。要紧盯重点房屋安全,对三层及以上、钢结构、加改扩建等“三类房屋”进行全面复核,重点核查经营业态和安全状态等方面内容,切实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。要聚焦隐患错判误判,对安全鉴定报告质量进行专项抽查,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,市县要组织专家,分别抽取不低于本级经营性自建房鉴定总数5%、20%的报告进行质量评估,重点关注经安全鉴定无隐患销号的房屋,进一步提升房屋鉴定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(二) **隐患整治清零。**对尚未完成整治的隐患房屋,要紧盯任务目标,倒排工期,“一栋一策”制定整改方案,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,确保隐患房屋“逐栋清零”。对纳入销号台账管理的隐患房屋,要开展整治质量自查,重点摸排C、D级房屋,对核查发现整治不到位、验收不规范的,要重新纳入隐患清单,及时督促整改,全力推进隐患房屋“静态清零”。对新增隐患房屋,要完善排查整治台账,纳入信息归集平台动态新增管理,严格按照管控、鉴定、移送、整治、验收等环节规范整治,做到新增隐患房屋“动态清零”。

(三) **问题整改清仓。**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开展以来,历次

国家、省级、市级自建房检查和县级自查发现反馈的问题，要进行全面检视，逐一校核是否完成整改、是否出现反复，进一步抓好各类各项问题整改落实。对经营性自建房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要进行逐项核查，尤其要对照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的文件要求，着重查摆机制是否建立、制度是否落实、举措是否有效，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管理机制。对隐患房屋移送问题要进行追踪问效，重点核实移送手续是否齐全、移送台账是否规范、牵头部门是否履责、移送问题是否处理，进一步压实各级、各部门监管职责，督促移送问题整改落实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 安排部署阶段(3月20日至3月25日)

3月下旬，按照全省经营性自建房问题整改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动员部署会议要求，及时召开全县部署会议，分析研判当前自建房安全形势，结合近期国家和省级检查发现反馈的典型问题，聚焦经营性自建房整治推进重点难点，分阶段针对性安排部署。

(二) 集中摸排阶段(3月25日至4月25日)

持续发挥“三员联动”作用，抽调专业技术力量，全面充实摸排队伍，开展错排漏排核查、重点房屋摸排和鉴定报告抽查，检查各类隐患整治情况及成效，梳理历次检查反馈问题、相关制度落实和问题房屋移送情况，建立和完善问题移送处置、问题整改台账，专人负责跟进落实，及时督促整改。实行工作周报制度，

定期反馈重点工作进展及推进难点，各乡（镇）从3月25日起，每周五上午12时前将本周工作情况报县自建房专班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（4月25日至6月25日）

紧盯任务目标，按照我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，落实落细各项整治措施，做到“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”，确保“2024年6月底前，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任务”。建立“动态通报、工作调度”工作机制，不定期通报各乡（镇）工作进展，及时梳理各项重点任务推进中存在的问题，每月开展工作调度，针对性调整应对措施，狠抓问题整改落实，高效推进整治攻坚。抓好督导检查，针对性制定督导方案和检查清单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、隐患整治和问题整改的检查督导工作，全力推进整治攻坚。严格问题督办，对整治进展缓慢、整治质量不高的乡（镇），开展定点帮扶指导，帮助查找病因，督促落实整改。

（四）全面总结阶段（6月25日至6月30日）

围绕“百日攻坚”重点任务，自下而上逐项组织检查验收，汇总反馈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，全面客观总结专项行动主要工作、整治成效、存在不足和优秀经验做法，形成专题书面报告，于6月28日前报县自建房专班。

（五）巩固拓展阶段

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理念，充分认识整治的重要性和长期性，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巩固深化此次“百

日攻坚”行动的重要抓手，持续强化日常巡查，实时掌握属地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状况，做到安全管理常抓不懈。严格经营性自建房的改建、扩建、装饰装修管理，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规经营自建房的执法力度，强化新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监管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(一)精准信息录入。总结国家线上核查中反馈问题，结合集中摸排掌握的房屋信息，认真核实信息归集中房屋结构类型、实际用途等基本信息。规范上传房屋整治图片，图片需详尽反映房屋正面全貌及隐患部位整改情况。精准掌握房屋建造、改造、装修和使用情况，对房屋使用期间发生过改变功能、增加楼层、增设夹层、增加隔墙、减柱减墙、建筑外扩、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的，必须及时录入信息归集平台。

(二)规范安全鉴定。要加强鉴定工作质量保障体系管控，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，对鉴定结论存疑的鉴定报告，应安排专人对鉴定项目进行现场核实，对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要严格鉴定报告抽查要求，重点关注鉴定报告缺项漏项、以局部鉴定代替整体鉴定、鉴定结果无技术数据支撑等问题，对发现不合规的报告及时整改，并按要求重新上传信息归集平台。

(三)强化管控措施。对存在隐患未完成整治销号或隐患整治不到位的房屋，要进一步核查管控措施是否有效，完成整治前不得撤销管控措施。对集中摸排发现的新增隐患房屋，要根据房屋隐患情况，及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，尤其是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

或有倒塌风险的房屋，要立即通知房屋产权人，第一时间清人、封房，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、安全围挡，切实做到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。

(四) 细化整治举措。对未完成整治的隐患房屋，要逐户逐栋攻坚，按照“因地制宜、就地取材、简单有效、经济实用”的原则，结合棚户区改造、城中村改造、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政策，“一栋一策”细化隐患整治措施。对整治不到位的隐患房屋，要充分调动当地专业力量，加强技术指导，严格按照技术性整治方案或图纸(草图)进行施工，谨防整治标准不高、针对性不强、隐患整治不彻底等问题。

(五) 严格验收销号。对整治后的房屋，要逐一进行现场复核，严格执行分级验收流程，落实“县级组织、五方验收”要求。验收必须对照隐患清单和整治方案，逐栋逐户逐一核查，合格后方可销号，切实做到彻底消除隐患。县级适时抽查各乡(镇)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验收情况，对验收不规范、不符合要求的，督促属地重新组织验收，做到隐患整治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2024年是全县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关键一年，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，高标准完成整治任务。县住建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积极做好统筹指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完善工作举措。各乡(镇)人民政府要压实组织实施责任，负责做好专项行动全面落实，确

保“百日攻坚”任务顺利完成。

(二)加强宣传引导。各乡（镇）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多渠道广泛宣传开展经营性自建房问题整改“百日攻坚”行动的重要意义，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，引导群众不断增强房屋安全意识，要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、邮箱，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建立和完善群众举报奖励机制。

(三)加强责任追究。各乡（镇）要将经营性自建房问题整改“百日攻坚”行动纳入重点工作内容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、工作落实到位。对攻坚行动中弄虚作假、措施不力、进展缓慢的，要重点督办；对存在失职、渎职等问题的，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